

2023年10月10日



科右中旗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0月10日印发

科右中旗卫生健康委员会随机抽查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15〕156号）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双随机一公开”，是指在依法实施执法检查时，采取随机方式抽取被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三条 坚持依法实施、公正高效、公开透明、稳步推进的原则，凡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除因投诉举报、上级部门交办或其他部门移送案件线索等原因对被检对象实施的检查，全面实行“双随机一公开”进行随机抽查。

第四条 旗卫健委法监股、旗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统筹安排及组织实施依职责所承担执法类别“双随机”抽查工作。随机抽查应严格按照抽查计划和监管的内容、流程、标准等组织实施抽查检查工作。

第五条 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主体、内容、方式等。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立改废释和工作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并及时通过相关网站和平台向社会公开。在“互联网+监管”系统提取所有监管事项作为检查事项清单，确保“清单之外无监管”。

第六条 随机抽查执法人员名录库应当及时根据卫生监督执法机构人员调整或行政执法资格证办证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七条 列入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的监督对象应区分地域、监管行业领域、隶属关系等进行分类管理，实行动态更新。检查对象名录库应涵盖全部被监管对象。

第八条 行政执法人员应根据要求制定检查方案和检查表，检查表的内容应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进行制作，原则上不得超出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第九条 旗卫健委法监股统筹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涵盖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既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积监管效果，又防止任意检查和执法扰民。

第十条 除国家部署的专项检查外，随机抽查原则上一年只能开展一次。推行跨部门联合执法，对同一个执法检查对象同步进行多个领域执法检查，坚决避免多头执法，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

全面推行“互联网+监管”，能实现平台监管、网络监管、远程监管等非现场监管的，不到企业实地执法。

第十一条 随机抽查事项分为重点检查事项和一般检查事项。重点检查事项针对涉及安全、质量、公共利益等领域，抽查比例不设上限；抽查比例高的，可以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检查批次顺序。一般检查事项针对一般监管领域，抽查比例应根据监管实际情况设置上限。要严格控制重点检查事项的数量和一般检查事项的抽查比例。原则上一般检查事项抽查比例不得低于检查对象的 5%，不高于 20%；重点检查事项抽查比例不得低于 20%。

第十二条 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在检查工作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将抽查结果及时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协同监管平台，统一向社会进行公示。

第十三条 随机抽查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党风廉政规定，并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及相关要求。

第十四条 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相应的工作机制，加强卫生监督执法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检查水平和监管效率，确保随机抽查工作取得实效。

第十五条 建立完善抽查结果运用机制。随机抽查工作结束后，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处理，对

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典型案例在媒体上曝光，形成执法震慑力。

第十六条 对违反抽查纪律、接受被检查对象贿赂，以及存在包庇隐瞒、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严肃追究责任。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